

#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

兰文理财〔2017〕25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兰州文理学院进一步完善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兰州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的规定》已经2017年11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兰州文理学院

2017年11月24日

#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的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明确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，强化责任，简化程序，提高效率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经费支出审批的范围，包括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、基本公用经费以及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等。

## 第二章 支付管理

**第三条** 学校按照“预算控制、分级审批、统一支付”的原则进行管理，财务处负责核定支付。

**第四条** 凡申请资金支付的项目，必须有资金来源，严格履行逐级审签程序，否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支付设备购置、修缮、建设工程和服务等预算资金，须严格执行《兰州文理学院关于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（修订）》规定，遵守学校资产管理、基本建设及修缮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，符合项目论证、立项审批、公开招标、合同签署等规范程序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专项经费须严格按规定的用途，专款专用。

## 第三章 支付审批权限

**第七条** 人员经费的审批权限：

1. 学校每月支付的在职人员工资、离退休人员工资、临时工工资、各种津补贴以及人事部门核批的抚恤金、遗属补助、丧葬费，由人事处核准金额，经人事处长和分管人事的校领导签字后，按月制表发放。

2. 职工福利费、工会经费，依据政策规定标准按月从工资总额中计提，职工住房公积金按月缴存。

3. 职工养老保险、职工医疗保险、职工生育保险、残疾人保险、工伤保险等各类保险，按人事处核定标准上缴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基本公用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：

1. 单笔支付金额在 3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部门负责人或归口部门负责人审批；

2. 单笔支付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，由分管业务的校领导审批。

#### **第九条** 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：

1. 单笔支付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部门负责人或归口部门负责人审批；

2. 单笔支付金额在 5 万元以上、1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分管业务的校领导审批、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签；

3. 单笔支付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履行完上述第 2 条审签手续后，报送校长签批。

#### **第十条**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的审批权限：

1. 单笔支付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；

2. 单笔支付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、2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、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签；

3. 单笔支付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，履行完上述第 2 条审签手续后，报送校长签批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 经办人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后，交由财务审核人

员进行审核。审核人员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，审核审批范围、权限、程序是否正确，手续及相关凭证是否齐备，支付方式、支付单位是否与合同或协议相符。所有资金支付经财务处负责人审批后，付款人员依据审批后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。

## **第四章 经济责任**

**第十二条** 审批人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，承担相应审批的经济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批人对各自审批的经费支出事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审批无预算或超预算方案的各项支出。财务人员对各类资金的支付承担审核监督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和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未按规定履行支付审批程序和审核不严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，追究相关人的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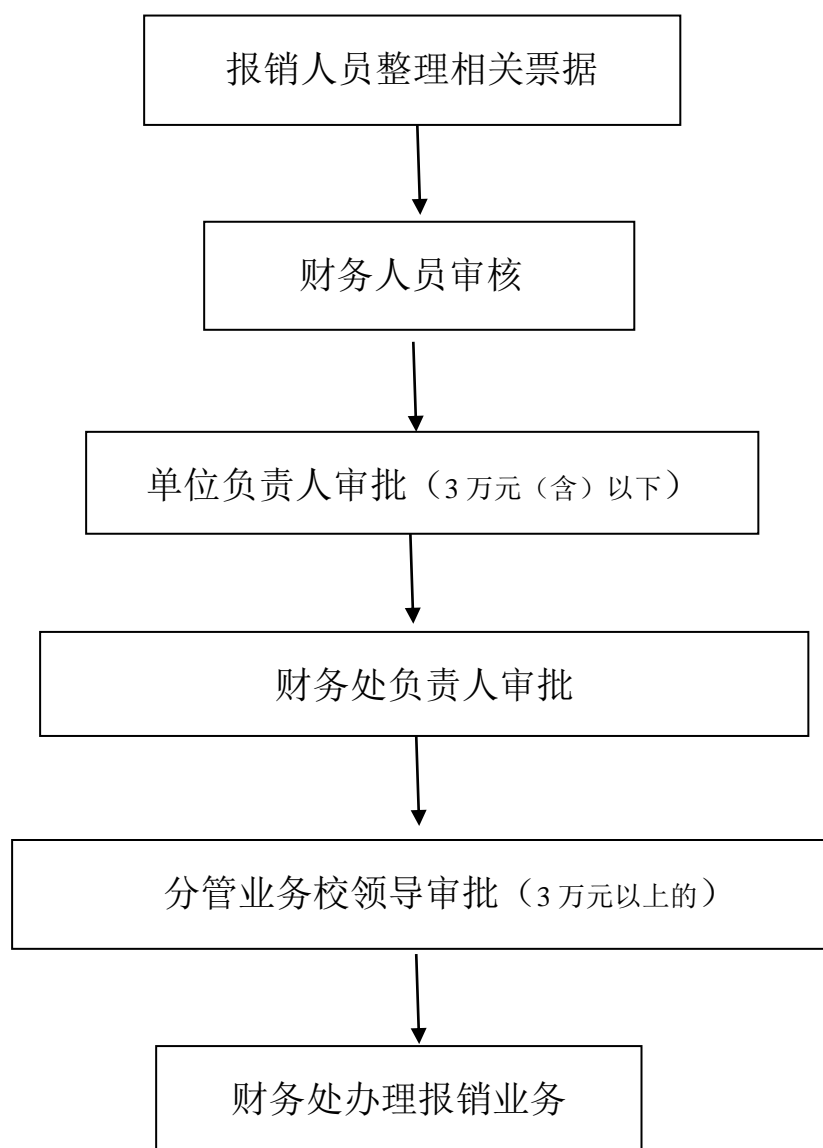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如相关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兰州文理学院基本公用经费支出审批流程
  2. 兰州文理学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流程
  3. 兰州文理学院基本建设工程付款审批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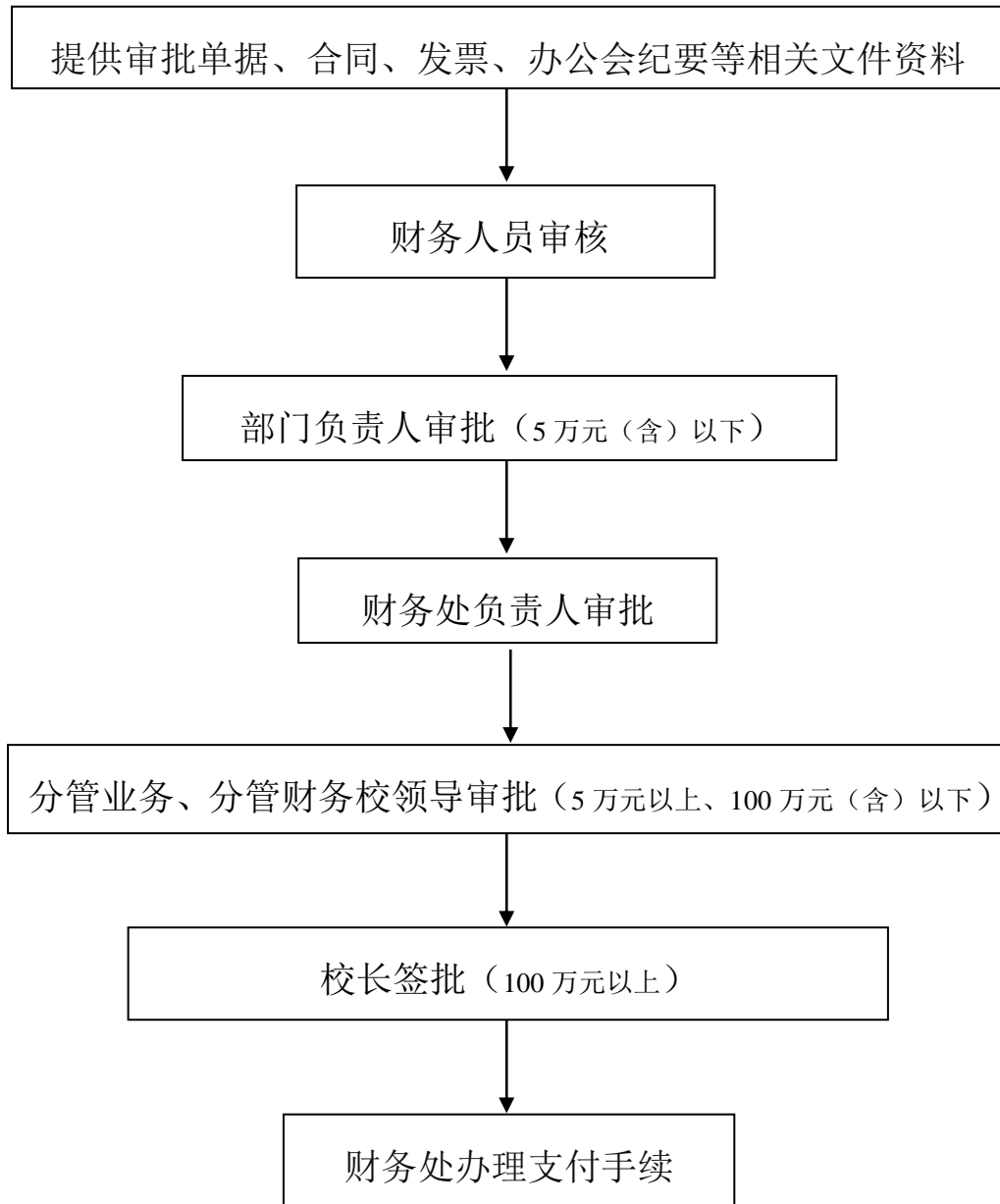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## 兰州文理学院基本公用经费支出审批流程



附件 2

## 兰州文理学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流程



附件 3

### 兰州文理学院基本建设工程付款审批表

工程名称:			
收款方户名:			
开户银行:		账号:	
合同名称:		合同编号:	
合同价款:     万元	本次付款:     万元	累计付款:     万元	
支付比例:     %	支付批次:     次	工程审定价款:     万元	
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			
基建处:			
年   月   日			
审计处:			
年   月   日			
财务处:			
年   月   日			
校领导:			
年   月   日			

---

兰州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---